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4年度附民字第1217號

原 告 蔡逸忠  
被 告 李克毅  
梁慶飛

李順榮

范皓然

林橙荃

吳宥甫

黃丞翎 (原名黃貞綾)

劉哲銘

顏維德

查貴筠

陳良蕙

許佑麟

張柏雅

陳秋妘

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蔡明達

01 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  
02 件，經原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本件應由蔡明達為被告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並  
05 承受訴訟。

06 理 由

07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08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  
09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  
10 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  
11 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  
12 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及  
13 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5款  
14 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再按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  
15 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  
16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  
17 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  
18 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  
19 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0 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定有明文。惟董事長辭任，乃屬董事長  
21 缺位之情形，與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  
22 職權」之情形有別。故董事長辭職後，其職權消滅，其基於  
23 董事長地位而指定之代理人，其代理權限亦隨同消滅，應依  
24 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第2項補選董事長；於未及補選董事  
25 長前，得類推適用同條第3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  
26 副董事長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  
27 務，以利改選董事長會議之召開及公司業務之執行（最高法  
28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經查，被告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原法定代理人劉哲銘業  
30 已辭任其董事長、董事之職務，並經臺北市政府商業處於民  
31 國114年8月4日變更登記完畢，被告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現仍在任之董事為蔡明達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02 料、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  
03 是依上開說明，被告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既已辭  
04 職，自應類推適用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擇定被告鐸德  
05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之人，又因被告鐸德  
06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僅存一名董事即蔡明達，自無前開規定  
07 所稱董事互推一人之情形，即應由蔡明達暫時執行董事長職  
08 務而為被告鐸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惟蔡明達  
09 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其承受訴訟。

10 三、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2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  
13 法官 趙耘寧  
14 法官 林承歆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李苡瑄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